219

此號印有

佛經佛像閱後須請留存勿褻功德無量

弘揚佛化之唯一刊物

# 佛學半月刊

恭綽

第二百十九期
第廿四號
第九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版

## 本期要目



圖故事

朱郭思誠除溫州參軍將之任詣天寧寺發願合家不食牛肉在官濟急拔困俟秩滿之日以金泥書寫金剛經供奉佛寺抵任果爲良吏歸時與司法元珍同舟涉海參軍家居前倉司法家居後倉忽遇颶風舟斷如斫前半依然直渡後半溺焉司法本貪墨而參軍循良不但顯蒙護佑分報更爲靈異云





上海膠州路十一弄二十號佛學半月刊社(◉)發行者：上海佛學書局

講演

# 優婆塞戒經指要（續）

古農

## 五戒品第二十二

（一）釋品名

五戒須修身受。故次六戒說也。戒相前已說過。本品明戒功德及持戒法。令修有自也。

（二）提綱

一、善生問三歸得不得——半行「不得三歸」止。

二、世尊答得三歸——約二行「則得三歸（第二）」止。

三、受歸戒皆因緣——六行「遠離一切惡不善業」止。

四、辨世戒及第一義戒——十一行「是故我當受於義戒」止。

其中1.列名略釋。2.受二戒犯罪不同。3.二戒相同而性異。

五、廣讚戒德——十四行半「應當至心受持五戒」止。

其中、果報不等。2.果報無邊。3.五戒是五無畏施能得勝果。4.受戒者大人敬護決得解脫。5.增長五善法。6.遠離五惡事。7.五戒能度生死。

六、別詳戒者——十四行「是名優婆塞自利利他」止。

其中1.除[illegible]求分別戒後世成無作戒。2.[illegible]

五戒得果亦然。5受戒人應求法義轉化衆生。

七、優婆塞如法住非如法住——七行半「惡事非如法住」止。

八、觀人身名實——四行「能如是觀是名人身」止。

九、觀身財命三不堅。以不堅易堅——十行「是名以不堅命易於堅命」止。

十、明如法供養布施——十四行半「戒戒定戒無漏戒」止。

十一、結在家因緣修行難——二行「多惡因緣所纏繞故」止。

（三）釋字義

鴦掘魔羅（指鬘。人名）。伊羅鉢（龍名）。義戒（即第一義戒）。無作戒（從受戒時。三說不殺等。即熏在阿賴耶識內。與思心所相應。成無表色。或受所引色。名爲無作戒體。蓋經此熏入藏識之身口意三業種子勢力。即於不知不覺之中。受其支配。對於犯戒事。能止不行。故曰無作戒）。白黑月三齋（每月從初一至十五爲白月。以初八十四十五爲齋日。從十六至三十爲黑月。以廿三廿九三十爲齋日）。三堅（堅身者金剛無漏之身。堅財者功德法財。堅命者慈悲慧命）。金剛三昧（將成佛時。斷微細最後一分煩惱之定）。電光三昧（見道時。一刹那如電光一閃。在欲界未到地定。有一刹那之定一現者亦是）。戒戒（別解脫戒）。定戒（定共戒。得到禪定。能除欲界諸惡。但以定力降伏而猶未斷）。無漏戒（道共戒。則斷滅一切惡法種子）。

## 尸波羅蜜品第二十三

（一）釋品名

尸爲尸羅之省稱。此云清涼。即戒度爲六度之一也。前三品皆屬戒度。故以此品結之。又餘四品爲共法。此品則屬菩薩法矣。

（二）提綱

一、堅固菩提心四法——三行餘「趣向菩提其心堅固」止。

二、示戒名以勸持——三行半「智者應當受持不毀」止。

三、示戒果而發心——五行「心生歡喜是名爲戒」止。

四、示不放逸以淨戒——七行許「是名淨戒」止。

五、示持戒三爲——十四行餘「利益無量諸衆生故」止。

其中1.總標三爲名——一行餘「三者爲法」止。

2.約業果決定以釋自爲——三行半「是名自爲」止。

3.約人天見聞以釋爲世——四行餘「是名爲世」止。

4.約涅槃菩提以釋爲法——五行半「無量諸衆生故」止。

六、至心受持等得大福——二行許「當知是人得大福德」止。

七、受戒後修餘度得益——三行許「成無作戒」止。

八、戒波羅蜜四料簡——四行半「如世俗施」止。

九、正顯具足戒度——二十四行半「則能具足尸波羅蜜」止。

於中1.勸修衆善莊嚴菩提——四行「以是因緣莊嚴菩提」止。[illegible]

伏當生惱惱」止。

3. 得少供養不應生惱——七行「是故我今不應生惱」止。

4. 爲他作罪深容知非——二行餘「則能具足尸波羅蜜」止。

5. 攝根攝苦畏罪修忍——三行許「則能具足尸波羅蜜」止。

6. 遠惡不思捨自勸他——二行餘「則能具足尸波羅蜜」止。

7. 不犯小戒隨衆淨戒——三行「則能具足尸波羅蜜」止。

十、出家在家較戒難易——二行許「多惡因緣所纏縛故」止。

(三)釋名義

佛跡(佛所行履處也)。阿鼻獄(無間地獄。極苦處也)、四威儀(行住坐臥)。

(四)要句

善男子。有智之人旣受戒已。當觀三事不作惡行。一者自爲。二者爲世。三者爲法。云何自爲。我自證知此是惡事。知作惡業得如是果。知作善業得如是果。所作惡業無有虛妄決定還得諸惡之果。所作善業亦無虛妄決定還得諸善之果。若是二業無虛妄者。我今云何而自欺誑。以是因緣我受戒已。不應毀犯。當至心持。是名自爲。尚有云何爲世。及云何爲法兩節。文繁不錄。

## 何必

培德

旣知生不帶來。死不帶去。何必窮困極惡、苦苦得無厭。

旣知死後所需、祇數方尺的地土。何必爭地奪田。不肯干休。

## 傳記

### 清涼寺靜波上人傳(己卯八月)

蔚芝唐文治

嘗觀千古賢相名臣。如顏魯公。白樂天。呂文正。文潞公。范希文。王陽明等。道義冠寰區。勳名輝史乘。及攷其生平。大都護持三寶。親近高僧。或設放生池。或崇淨土懺。或晨興禮佛。或集僧稱名。或捨宅爲寺。或靜坐參禪。若是者何哉、非以佛法斷惡修善拔苦與樂。有裨於政治風俗故乎。前中華佛教會長靜波上人。圓寂於上海清涼寺。吾錫源仁慈善會同仁。[illegible]其上人者悲精踐。德業圓通、融合禪淨密諸宗。兼修世出世法。精嚴門戶則時之哲。一以世尊之心爲心。故編印歷信。全國欽仰。又迭蒞源會講經說法。倡助一切慈業。建菩提大會。祈世界和平。其心亦孔孟悲天憫人之心也。爰議留像設座於慈悲源濟院。請爲上人作傳。昭示來茲。謹敍其行誼如左。上人法名清海。字悟眞。號靜波。鹽城程氏子。父冠夫。母顏氏。上人誕生之辰。室有異香。經時不散。幼不茹葷。年二十三。悟苦空無常之旨。就本邑北極庵本立師雉染。是秋受具戒於寶華山與性師。旋卓錫常郡天寧寺。昕夕參究。歷任知客維那僧值等職。光緒十八年壬子。受德潤老和尚法。接任清涼寺。時值洪楊亂後。佛殿禪房。鞠爲茂草。上人銳意恢復。次第經營。清涼古剎。規煥一新。歲癸卯。走京師。請頒藏

戰。多死中央。開壇傳戒。弘宣末法。惜仰多情不行學。唯若給務。上人發心勸捐。乃創僧教育會於金山。且竟鴻規。由是僧伽漸得所養。學者日衆。又復創設分院於鎮江。莊嚴殊勝。佛化益弘。宣統二年春。本僧學兩院卒。住持海州蒙臺山法起寺。因分設僧教育會事務所於此。民國初元。與天台諦閑諸長老組織中華佛教會於京師。被舉為副會長。二年春。上人復聯絡蒙藏佛教。建立正法。以策遠猷。[illegible]為大總統。條陳意見。[illegible]發起東三省東蒙一帶。設蒙古各旗交涉部設佛教分會六所於東蒙各旗。[illegible]日不可勝[illegible]。上人魄力宏毅。即此可見一斑。三年正月。於京師創設京華佛教七宗聯合會。被推為會長。旋與[illegible]等。組織中華佛教總會。公推為正會長。十年以會章與管理寺廟條例相抵觸。討論修正。呈准內務部立案。上人南歸北游。席不暇煖者十餘年。佛教會之基礎始固。今分會遍各省者。孰不蒸蒸日上。至其壇宇。然尚非上人篳路藍縷。竭全力倡導於前。曷克臻此。上人生平得力。在向上一着。然亦不廢持名。開口說法。諄諄以念佛相勗。以視淨影宗門撥無淨土者。其高下為何如哉。又以律宗密乘失傳。與超一上師協商。就本寺開大白衆為法輪。以宏密乘。民國以來。兵匪橫流。無歲不有。上人泯然神傷。自九年春間迄二十八年夏。於止於常錫蘇滬及海州淮安等處。迭延善招請啟大會。啟佛七普度道場。不下數十次。以拔濟衆魂。挽回劫運。癸酉甲戌乙亥傳戒三次。又改建寺內藏經樓及大講堂。己卯七月初七日示疾。九日下午。召集寺中諸執事。告以[illegible]

上人生於乙丑正月二十九日。圓寂於己卯七月初九日。世壽七十有五。僧臘五十有三。抑又聞之。上人有至性。篤孝友。頻年體佛度生。無心豬口。又以其間修建程氏宗祠於本鄉。以為其先塋。供本生考妣遺位於兩翁功德室。以報師存深恩。善撫俗家諸姪。情誼懇摯。不背本。仁也。不忘祖。孝也。論者謂上人雖宏揚佛法。不廢世間法。尤足為近世茂規致倫之棒喝云。贊曰。

孔垂後。言佛教。治類分宗。朱陸異同。後儒門戶紛爭。大為聖學障礙。釋教亦然。禪淨密各宗。同出佛口金言。亦猶德行四科同出孔門也。其徒或互相詆諆。遮佛光明。各有應得。夫惟上人圓顯遠識。以世尊之心為心。於各宗一體宏揚。化除畛域。又兼顧世法。延宗祠。濟齊世。撫諸姪。倡助善會。賑災卹貧。此真行普濟道者。三教同源。惟仁惟孝。上人孝親仁民[illegible]

最新出版

# 密部法彙 師奘全集之一 金剛界行法記

愛儷園印本局流通 全書二冊二元八角

真言宗有胎金兩部。胎藏界由理門而成。金剛界由智門而成。日本東密以從果向因之次第而次第為金胎。台密以從因至果之次第而次第為胎金。夫金剛界者。開示大日如來菩提之智門也。如來內證之智德。其體堅固。有摧破一切煩惱之勝用。故譬以金剛。此行法依據金剛智三藏所譯略出經四卷。(即從梵本十萬頌廣本中略而出之)又為不空三藏所譯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三卷。及不空三藏所譯蓮花部心軌一卷。更引證若三藏攝真實經[illegible]大教王經而成。師奘持松法師。參酌日本現行此行法記。以供傳授之用。法師學通三藏。精華嚴法相。東渡學密。得大阿闍梨位。作傳法。與王弘願居士遍持。長江流域。密教之盛。較諸江為勝者。師之力也。中國自明代禁絕。[illegible]湮沒無聞。而日本自唐代流法後。至今勿替。更屬殊勝因緣。[illegible]頌之。以闡其理乎。

## 阜甯朦朧三官殿佛庵肉身和尚傳

武進汪[illegible]

和尚諱緒開。字[illegible]。阜甯東鄉南港吳氏。生於有清光緒戊戌。家世業農。父漢章。母梁氏。皆奉佛。和尚年十二。丁母憂。[illegible]之負累。遂持長齋。稍長。父為聘室梁氏。其中表妹也。和尚矢志出家。不願有室。[illegible]遂女氏改適。始投朦朧四聖殿為徒。四聖殿者。劉三官殿西偏隙宇而處。以供奉孔子文昌關帝魁星。又益之以釋迦觀音。無專一之宗主。久之。和尚以四聖殿宗旨。不足副其自度度人之要求。民國十八年。遂改投三官殿佛庵廣瑞法師而皈依焉。淮城下游。佛刹林立。大率有庵田以供香火。僧徒飽煖逸居。流[illegible]精修不儕戒奉戒律者殆鮮。地方知識階級。於佛典既少參究。而僧侶行為。又多不檢。於是致其鄙棄[illegible]

彼亦供養之席。不肯收錄。和尚既受披剃。求戒寶華山。遂留滇隨侍。遂充三官殿住持。絕不與時下僧伽同流合污。晨鼓昏鐘。精進不懈。持戒尤嚴。與婦人言。目必下視。自承依皈。平時過午不食。值佛誕暨延佛七。則粒米不入於口者七日。時常禮拜。或勸之愛身。則曰。人壽百年。終歸一死。為法所重者慧命。色身不足惜也。隙地種植菜蔬。饋分鄰里。偶遇歉歲。親赴河西疏山等處。募以待餓者。出門。輒手長鏟。剷除道之荊棘瓦礫。與人言。每以除惡行善之說勸導之。於佛家五戒十善之義。尤言之諄諄。一時受其薰習者頗衆。廿一年仲夏。感微疾逝世。春秋五十有五。既殁。停喪庵中。四眾殷以佛庵恭應。遂將衲衣埋諸荒塚。而從其居宇。廿六年。地方不寧。破其缸。見身趺坐如生。沒時衣服。長裘竹帶。潔無點污。咸識其為三官殿住持也。送回殿中而供奉焉。鎮中士女。本心仰和尚之為人。相與傳述。益神之。由是叩禱無虛日。或蒸燒問籤。或抱病求治。亦往往有感應云。廿七年六月。亂軍入際。兩次縱火焚庵。庵門南向。東屋焚毀。陳宇四合。佛像焚燬。陳設充足。院落有銀杏。樹皮盡焦。黛色參天。閣西北一隅。草屋倒塌。其和尚肉身其中。當火勢燎原之日。草屋正在下風。見者以為和尚肉身。必與俱燼矣。迨火熄。前後殿及東廂樓。三面皆成灰燼。西廂樑梁之北端。亦有火焦痕。銀杏則皮剝枝枯。樹猶半死。而草屋完整。肉身安然趺坐焉。亦云異矣。

江子曰。叔孫氏之論死後之不朽也。曰立德立功立言。臧孫子之祭已久也。曰卓然不朽者後世之名。闕未聞以口身之不毀。為不朽也。儒家之說。魂神也。骨肉歸於下。魂揚於上。其氣發揚於上為昭明。君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延陵季子之論葬也。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是則骨肉之軀。死必歸土。而發揚於上之精神。無所不之之魂氣。乃不隨骨肉歸土者耳。釋典唯識宗之說曰。宇宙間蠢動含靈。皆有八識。惟第八識為生命之主體。此識亦稱阿賴耶識。又曰藏識。去後來先。輪迴六道。隨業受報者。皆此識主之。至於色身。則精血所成。因為污穢不淨。為虛妄不實。為四大假合。時時遷流。如行旅之傳車傳舍。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非能如金剛不壞者也。合觀儒釋兩家言論。則死而不毀者。惟有精神。惟有魂氣。惟有第八識。而肉身則當然毀滅者也。和尚之所成就。方諸古人不朽之業。似難並論。然觀其念佛之誠。守戒之謹。待人接物之肫厚懇摯。惻怛慈仁。固與夫一般甘食悅色。向利背義之倫。大異其趣。實足上副諸佛普度衆生之願。下啓人類崇信佛法之心。其厭苦娑婆而急求脫離。欣羨極樂而切願往生。可斷言也。其既死之後。軀殼戀戀於將腐將滅之假合之身歟。其遺身之不毀。與焚燎之不及。或者係偶然之事實。非有其他神秘也。雖然。在昔金谿范蠡。綠樹平原。思其人則勿翦其樹。愛其人則推及於烏。則愛敬和尚者。留此不毀之體。相與尸而祝之。社而稷之。薦香而供奉之。夫豈情所獲已哉。況三官殿因和尚修持之所。而殿祈禱者。又多受和尚感化之人。證以東坡氏贊韓文公神在天上如水在地中之說。則其特著靈異於此。豈非理所宜有也哉。

## 體極不兼應

慧遠法師傳

廬山遠公著論曰。體極不兼應。謂如來之與周孔。發致雖殊。潛相影響。出處成異。終期必同。故雖曰道殊。所歸一也。不兼應者。物不能兼受也。

# 佛學答問

## 答孫憶西居士問十則

古農

問 一、貴刊所載答爲道之從先維俗諦，處處以易道擬佛之一乘圓教。是否就理而談。若約事修、未免含糊。故袁伯修謂用世有餘。超乘不足。老居士以爲然否。又讖孔子爲儒童菩薩。顏子爲光淨菩薩。出自何典。通祈慈悲示知。

答 論亦是。儒童光淨。亦未免附會也。

按以易道解佛經者。尚有蕅益大師之周易禪解。沈穀成先生之當時妙言。章太炎先生之菿漢昌言等書。在各人見仁見智。不過融通闡發。使人知東西聖人心同理同而已。儒童光淨。出清淨行法經。（見實用辭典。）章太炎云。周易最難了徹。佛法入中土。乃得會通。（見雅言札記）

編者附誌

問 二、大勢至圓通章。古今注釋多按本宗發揮。（如禪台諸宗）似非勢至之念佛法門。不悉有無淨土專家注釋。如普門品行願品之別行者。再十二如來相繼一劫。祈慈示。

答 省庵法師。雖敘本台宗。而行修淨土。其注釋可爲正義。從無量光如來至超日月光如來有十二如來。相繼於一劫中出世也。

問 三、僧衆過堂之處曰五觀堂。是否指五停[illegible]

答 欲食者行其事也。沙彌律儀要略云。凡欲食作五觀想。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爲宗。四正事良藥爲療形枯。五爲成道故。方受此食。

問 四、佛前唱讚爲伎樂供養。故佛世即有唄比丘之歌詠。考我國之讚唄爲漁山唄。係陳思王登漁山。聞岩岫誦經清婉遒亮。遠谷流響。遂擬其聲。而制梵唄。據此非竺土之梵唄。不悉今南北叢林之讚唄。亦是乎。若然何不順古例以生善乎。

答 今叢林之讚唄。即漁山唄之遺制也。

問 五、佛升忉利爲母說法。安居三月。優填王渴仰如來。無由得見。發意造像。目連尊者攝三十二匠昇天瞻視。像始造成。後佛從天而下。像自出迎。佛摩頂記之。此種事實。實難激信。雖有無情成佛之說。乃言境智不二。是依報亦非正報。矧佛摩頂授記。其當來作佛明矣。尚祈明誨。以[illegible]

答 佛像出迎。乃佛力加被所致。授記者。記其千年後至震旦傳法。非記成佛也。漢明帝時招摩騰來我國。與像俱來。但已第四像矣。有栴檀像來儀記甚詳。

問 六、念佛屬於大乘固矣。何五停心觀亦有念佛觀。殆非淨宗之念佛歟。

答 念佛觀是念佛相好功德等。即以釋迦佛爲念。非若淨宗之念阿彌陀佛也。

問 七、殘經無可修補。燒則無過。（見印光文鈔）以恐褻瀆獲罪也。近閱弘一律主之盜戒釋相概略問答。言若焚化者得重罪……引衆生陷於重逆云云。是宜藏不宜燒。竊謂燒之。將灰盛瓶供如法身舍利。或棄之大海流水。不悉可否。

答 殘經焚化免瀆。是恭敬焚化。如荼毗僧也。居士之辦法。可行也。

問 八、世尊十九出家。三十成道。爲佛傳所公認。乃梵網經言七歲出家三十成道。二說頗相矛盾。當如何會通。

答 [illegible]

##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此為人佛之心法經命關實學人讀文獎師若諸例法會究研勵局印流六
文勸發果因明身之慧之鍵為佛必之詞夫持為之施首由本附送贈付

六年苦行之事。蓋有說謂佛出家六年苦行後成道。而以佛爲二十五歲成佛。與此可以互證。

問　九、懷感論首卷三九頁言智顗十疑論。乃唐初台家子弟述其師說云云。居士以爲然否。惟我昌黎皈依大顛一事。謂後世僧人僞託無其事。竊以爲是。然歷代證引甚夥。通新解答。

答　智者大師說法及其弟子者甚多。十疑論同此亦可。昌黎與大顛遊。非皈依也。故云然耳。

問　十、彼接之意淺。祈慈悲開示。

答　彼接二字。問意何指。未曾說明。無從作答。

### 答劉智有居士問十二則　古農

問　一、今人辦理喪事。能用素齋者甚少。而據地藏本願經臨終之日。愼勿殺害等。然則所誦經咒爲有用耶爲無用耶。亡者得益否耶。

答　殺害有過。誦經咒有用。亡者所得利害參半。

問　二、我南通習俗。辦理喪事。概請道士僧尼敲打鐃鼓。而以少時持誦經咒。恭敬心甚薄。而放燄口每在戌亥二時之後。然則有益亡者否耶。

答　益甚微。

問　三、世人不辨邪正。每當病苦。概許諸齋求延巫覡。病時猪羊並陳。鑼鼓喧天。說者來迎。經由大亂、如是者從勞謂焉。亦將受苦果之報否。

答　殺者應生償報。受殺者化。不宜謂笑也。

問　四、棺材壽衣。倘非教育凡不辦。如死者不用衣服而用佛缸茶毘。後缸復可用。豈不節約耶。蓋非殮死屍。究有何用。

答　原無實用。但俗尚如此。所謂事死如事生耳。

問　五、臨終往生而有把握者。須得念佛三昧。則每晨或每晚之十念恐無濟矣。設臨終得遇助念之勝緣亦可成否。

答　十念一心。亦得片刻之三昧。再遇助緣。往生可決。

問　六、持說金剛經功德甚大。以之求生淨土有奇驗否。亦得上品往生否。

答　迴向往生。決定可得。觀經有明文也。

問　七、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而在俗修持。每多牽累。或遇逆境起大瞋火。致起惡業。大乘心地觀經已詳言出家之殊勝。設有人焉。多有兄弟仰事俯畜可卸仔肩。竟背逆家屬而修出世之大業。如此則雖不得父母之命。亦可行否。

答　倘能肩負出世大業。有何不可。

問　八、念佛時心生煩擾。以何法而令消除。

答　思念佛功德。能拔業障根本。專心念去。作障輕微。生者無畏。心卽清涼矣。

問　九、往生之人。未證無生。能回娑婆少時教化衆生。更歸淨土乎。

答　未證無生。但能至十方供養諸佛。未能教化衆生也。

問　十、蓮花未敷時。彼居花中。不亦苦耶。其生活狀態究竟何若。乞告大衆。

答　往生人在蓮胎。正是消業長道之時。安得云苦。或依無量壽經胎生衆生釋。如輪王子繫七寶牢獄。則有狀態可言耳。

問　十一、阿彌陀佛之光明徧照十方。吾人未能覺知。以吾人垢重之故否。

答　是也。

問　十二、金剛經云。「所謂佛法者。卽非佛法。」蓋佛爲救度衆生故不可無方便。方便者卽是佛法。卽是俗諦。然而諸法從因緣而起。本如空華。無有自性。有卽非有。法卽非法。此爲眞諦。吾人念佛念經。

答　今卽無念。亦因緣和合耳。以無始以來。吾人習氣深重。不得不以方便而復其故我。以此悟解而持彌念佛求生淨土。得上上品往生乎。

可得。正合觀經上品上生第二種往生也。

## 答徐振家居士問九則

古農

（每條後宜留空白以便寫答）

問　一、我家所建佛室一間。坐北朝南。室西中央設一佛櫥。櫥內供觀世音共八尊。（中央之一尊是香木雕成。外面漆以黃金。其身甚大。左右六尊是瓷質。其身較小。內有二尊是送子觀音。此七尊觀音之後。掛一千手觀音軸。）櫥之室南。設西方三聖像。（此像是用紙刷印。放在照架內供養之。）又佛櫥之右旁。（卽佛櫥之北方。）又設觀音菩薩一尊。（此像紙印。卽是佛學書局贈送之廿八年日曆表。放在照架內供養之。）此佛室之佈置大略如是。鄙人恐有不合。務希大德糾正之。

答　此佛堂乃以觀音爲主。則可然也。但所云照架中西方三聖是否其小。如大者理應供在中間以彌陀佛爲主也。此姑不論。總之少一尊本師釋迦牟尼佛。爲未完備耳。

問　二、一切佛菩薩像。是否皆要面東背西。懇祈指示。

答　我閩堂屋中以向南爲大位。一切佛菩薩像向南供。惟西方三聖亦可坐西朝東供耳。

問　三、每一禮佛室。例應供養佛菩薩像。但最少應供幾尊。幾尊名何。其排列方法如何。最多應供幾尊。幾尊名何。其排列方法如何。統希指導。

答　最少祗供本師釋迦佛。或加供西方三聖。應上下排列。最多可在釋迦佛左右供文殊普賢彌勒地藏四菩薩。再供韋陀關公（伽藍神）於其下。

問　四、佛菩薩像。因年久致塵垢堆積。可否用清水洗淨之。

答　理應隨時拂浴。不待年久也。

問　五、本想拜大悲懺者。頗不乏人。何以佛學書局之圖書目錄上未載。是否非佛教。

答　大悲懺乃根據大悲觀音咒經。是天台法智大師所造。何得非佛教。佛學書局現有小本流通。

問　六、我家所設之禮佛室。僅早晚二度誦經念佛而已。如中午供飯一事。鄙人從未實行。不知可否。

答　平日可供白飯一盞。朔望及聖誕日加供菜。照供佛儀禮誦之。

問　七、住家之上首。（卽右旁）如與菴爲鄰。則該家受不良影響。住家之下首。（卽左旁）如與菴爲鄰。則雖受不良影響。畢竟淺耳。鄙人對此荒誕無稽之說。素置不信。未知然否。

答　可不必信。

問　八、南無兜率內院一生補處當來下生彌勒尊佛一句。中有「一生補處」四字作何解。

答　此四字彌陀經中有之。謂此菩薩再轉一生卽須成佛。因下生成佛時。前佛已滅度。佛位空虛。此佛補住其位。故稱補處。處者佛位處也。

問　九、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此三句作何解。

答　此三句卽皈向三寶。第一句佛寶。第二句僧寶。第三句法寶。



自他兼濟。彼岸同登。

斷生死流。出愛欲海。

# 消息

## 弘一法師移居靈應寺

當代高僧。弘一法師。前年入永蓬壺普濟山居。掩關編輯律典。近月已完成在家備覽略編一書。付滬開明書局影印出版。由申佛學書局發行。法師山居有年。因水土不合。近應洪瀨靈應寺住持定眉和尚之請。於十一月十日動身。下榻永春州中桃源古寺。當地人士敦請勾留一天。十二日乘帆船至洪瀨。是晚在樹德寺過夜。翌晨步行至仁宅。入靈應寺安居。同行者性常。傳貫。靜淵。妙齋等。查該寺建自唐代。為文愈禪師肉身證聖道場。（俗謂李公祖師）其地莊嚴幽雅。祖師肉身迄今千有餘載。仍存人間。弘一法師此次來居是寺。蓋有因緣在焉。師於十四日至十六日。三天內曾接見各界。過後即掩關著作云云。（錄福建日報）

## 東台大中蓮社修建萬民祈禱息災法會圓滿

徐智開

東台大中集紳士謝廷華倪朝棟朱孔修黃志道等。鑒於世風日下。人心澆漓。於民國二十八年釋尊聖誕日。特請海門紫德淨居士蔡榮。指導組織大中蓮社於協昌花行。今夏蔡居士由滬印寄（一名佛海一滴）返東。適逢寶應王鴻文先生於途次。談告以去年寶應時局緊張時。曾上萬民願表於佛前。頗發感應。方今局勢重重。今因九月十九觀音成道良辰。君等亦應負責勸撰發表一文。[illegible]。因是蔡居士返社與蓮社諸公接洽後。卽於大士成道期前。特約衆道久赴四鄉鎮。登記男女善信一萬餘名。香敬隨喜樂助。爰於九月十三日起。請紫德淨居士主法。恭領各界善信。同念大士聖號七永日。法會第一日。恭請施宗道居士蒞社演講。餘六日。均由王鴻文李智本蔡德淨三居士輪流講演。聽衆絡繹不絕。至功德圓滿日。來社拈香禮佛念佛者。不下五百餘人。下午三時。萬衆一心。謹上懺悔表於大士蓮座前。始為圓滿。事畢。結算收入香敬。除開支外。積餘四百餘元。又續募五百餘元。合成國幣一千元。概移賑鹽城秦和鄉裂區潮災難胞。因該鄉今秋兩次潮泛。災情極重。流離民衆達數千之多。故大中蓮社賑濟國幣一千元。指放該鄉受災最深之第七八九等保。并由蔡李周李四居士親臨查放。該保保長黃俊德欒福年道

## 彌陀精舍易主

本埠彌陀精舍主持朱石僧居士。因病後須靜養。故將該舍讓與曹滿慈老居士接辦。曹老居士熱心佛法。必能擔荷繼承。曾載新聞報廣告。今據朱居士來函。已赴木瀆靈岩山寺內靜養攝云。

## 世界佛教居士林冬季佛七

本埠哈同路慈厚北里五十一號世界佛教居士林。於陰曆十一月十一日起。啓建冬季佛七道場七永日。至十七日阿彌陀佛聖誕日圓滿。是日午後。舉行普佛全堂。晚上施放瑜伽燄口。以資普利冥陽。同沐慈光攝受。在法會期中。凡欲為自己或親屬附設祿位或蓮位者。亦可照辦云。

## 印光法師在靈巖山寺生西

印光老人於庚辰十一月初四日卯時面西端坐安詳生西。即於初五日入龕。定辛巳二月十五日荼毘。一遵遺命。不分訃。不開弔。不追悼。除於本寺念佛外。其他各處一切皆不舉動。希望仰緇　老人信徒。一致遵從。謹此奉告。

住持妙真敬啓

## 印光大師示疾記

靈巖山寺護關侍者

印光大師。今年八十。法體素健。夏曆十月廿七日為寺中沐浴之期。是日清晨七時許。大師自關房策杖赴浴室。步履稍急。足忽蹶。經隨侍人扶回關房。即延吳無住居士診視。幸無損傷。二十八日早起。精神如常。午間亦進飲食。下午一時。大師召集在山各執事及居士二十餘人。告衆曰。靈巖住持。未可久懸。即以妙真師任之。於是諸弟子擬十一月初九日為妙真師升座之期。大師曰。太遲了。次改選初四日。大師云。亦遲了。乃復擇初一日。大師曰。斯可矣。議定後。進晚餐。即休息。至後夜分。抽解六次。皆糖瀉。二十九日早四時。因排便時間過久。精神疲乏。過午即恢復。行動如常。晚食稀粥一碗。且準備翌日親為妙真師送座。入夜安寢。十一月初一日早起。精神甚佳。並討論接座儀式頗詳。因真達老和尚由滬甫至。故送座之事。乃由真老行之。來賓有叩問疾者。一一與之周旋。是日時進飲食。入晚就寢。初二日早起。精神體力稍有不適。再延王育[illegible]李卓穎兩居士及[illegible]。服藥。[illegible]二三小時。晚來衆為助念。大師自擊引磬。唱讚佛偈。進稀粥一碗。安臥入睡。初三日早午均見良好。尚能自己行動。至解房大小淨便後洗手。佛前禮佛。及在室外向日二次。食粥一碗。入晚又進粥碗許。食畢。對真達老和尚云。淨土法門。別無奇特。但要懇切至誠。無不蒙佛接引。帶業往生。說畢。少頃。大便一次。均不須人扶侍。嗣後精神漸疲倦。十時後。脈搏微弱。體溫低降。初四日上午一時三十分。大師由牀上起坐云。念佛見佛。決定生西。言訖。即大聲念佛。二時十五分。大師坐牀邊。呼水洗手畢。起立云。蒙阿彌陀佛接引。我要去了。大家要念佛。要發願。要生西方。大師說竟。即坐椅上。侍者云，未坐端正。大師復自行起立。端身正坐。口唇微動念佛。三時許。妙真和尚至。大師囑咐云，你要維持道場。你要弘揚淨土。不要學大派頭。自後即不復語。祇唇動念佛而已。延至五時。如入禪定。在大衆念佛聲中。面含笑容。安詳生西矣。直到現在。端坐如故。面貌如生。護關侍者謹白。民國二十九年夏曆十一月初四日下午八時記。



## 杭州祖山寺啓建法華經壇

杭州祖山寺。上年山住持式梁和尚。恭請本寺僧衆。設壇諷誦大乘妙法蓮華經。印有經懺。各界善信。踴躍啓請。資以延生度亡。而當住道場。藉此不虞匱竭。功德甚大。今冬循例繼續舉行。同仁欲修福德。請向上海佛學書局。或西摩路慈惠北里六號省心蓮社鄭因達居士。敬請經懺可也。

## 李仲華贈書啓事

施贈經驗良方一種。要者請投函廣東黃埔茅岡村東約坊七號李仲華。來函請附郵票六分。當寄奉上。

## 教誨淺說

此詩培養在監人之道德啟迪作人路之良知使其在獄之日得以暢發其善機出監之後不至再蹈大法網罪世之黃信讀印此書送寄監獄其功德無量每冊價洋六角

# 雜載

## 恭祝范古農老居士六秩壽誕

十首　　張覺明

小春十日風日和。命仙乘願降娑婆。一公普觀無量劫。游戲三昧甲子過。

華年東渡師先覺。（時章太炎先生講學東瀛）十洲三島露頭角。因緣初進般若門。志潔行芳已卓犖。

歸來禮敬戒德僧。一意研求於上乘。悲心切救衆生苦。夜喚迷津覺岸登。

三十年前孟秋月。登堂拜師恭展謁。高情慨贈貝葉經。進邦向發心初發。

業重障深戀俗塵。京華寄跡十餘春。山河迢遞遡洄阻。法語無由得面親。

鴛湖訪友重相見。啟迪諄諄無厭倦。憐憫弱質在沈淪。介紹見師成法眷。（民國十七年蒙挈引皈依印老法師後偕往受五戒）

嘉城結集慕東林。講席延行法駕臨。宏宣淨土精微義。四衆傾聽化被深。

無何烽火來相逼。深山避跡暫藏匿。武林小住獲慈音。餘生更感沐恩德。

船游海上養天眞。巨著宏篇富等身。醫時救世伽陀樂。付梓流通祝壽辰。

乘茲功德成無漏。智炬炎炎光宇宙。立德立功并立言。十方勝祝無量壽。

## 庚辰暮秋重登棲霞嶺禮智印上人

澍人

重來勝境已殘秋。楓綠楓紅秋色幽。魚唄數聲清徹耳。參樹萬叢遠迎眸。禪參深入眞如海。弘願同登般若舟。濃貝醍醐塵夢醒。百年草草等浮漚。

## 實行毗尼之管見

力空

### 緣起

慨自民國以還。國家多故。內憂外患。迄無寧歲。迨中日失和。兵連禍結。生靈益滋塗炭。推厥原因。按世法雖非一端。而根本皆由衆生之惡業所感召。而衆生習惡衆多之由。則又由佛法之不振也。佛法不振。緣有二事。一者邪說熾盛。二者毗尼不行。其一者姑置勿論。本師釋迦牟尼佛。悲愍衆生。於般涅槃之時。集諸比丘衆。諄諄以持戒為囑。其言略謂。「莫謂我涅槃。淨行者無護。我今說戒經。亦善說毘尼。我雖般涅槃。當視如世尊。此經久住世。佛法得熾盛。以是熾盛故。得入於涅槃。若不持此戒。如所應布薩。喻如日沒時。世界皆闇冥。當護持是戒。如犛牛愛尾。」等語。世尊涅槃後一千載。當東漢明帝之時。佛法傳入中華。迄今歷一千九百年之久。雖盛衰無常。而以正法住世之故。祖師輩出。國家蒙庥者不一而足。時至近世。衆生根淺福薄。故為佛子者。遂多視毗尼為不足輕重。違佛道教。方便行事。以此本身不强。致有外侮來侵。同時衆生界所感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嗟我衆生。徒滋悲仰。力空蒙佛慈悲。得披袈裟。茲為報答佛恩計。遂忘厥輕微。而敢疾呼實行毗尼。冀得佛法轉衰為盛。衆生離苦得樂。世界從此和平。夫人之好善。誰不如我。當必有其同聲而相應者乎。

### 辦法

一、禁止各處隨便傳戒　按佛子受戒。為學佛

## 最新出版

唐京兆西崇福寺沙門法藏述

# 華嚴經旨歸

定價每冊一角五分

華嚴宗五祖。初祖為杜順和尚。二祖為至相尊者。三祖即賢首。諱法藏。賢首補譯華嚴。於華嚴一宗。著述最多。人稱為華嚴和尚。故華嚴宗又名賢首宗。所著華嚴經旨歸。文有十門。曲盡玄微。大經旨趣。燦然畢顯。為研究雜華者之要典。清季楊仁山居士。居恆自言。教宗賢首。行在彌陀。而華嚴經末。普賢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故修淨土者亦咸誦華嚴。近時應慈法師創華嚴大學。居士中整理經疏宏揚傳刻者。亦不乏其人。是華嚴一宗。駸駸乎有復興之勢。故本局特印此旨歸。以餉學人。或亦為時機所需要也。

## 格言聯璧

[illegible]

者之。大綱如是。故為傳戒師者。必須研究戒律。然於戒律因緣不明。法律不知。而為人作師授戒者。自身即犯戒罪。並若受戒條所問示說。初戒云。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如是道場。亦不成就。由此可知授戒師之關係重要。且今時值末法。各山長老。以國內無有健全之授戒道場。方便開壇傳戒。本屬慈悲善舉之行。但因師資缺乏。故為三師七證者。類多不明戒律因緣。且只日期有限。受戒者無暇學習戒文。致令傳戒大典。僅托虛名而已。今欲正法住世。非依佛說正範傳授不為功。但二者不能並行。故不得不禁止各處隨便傳戒之舉。其禁止手續。在各人方面。則凡此種不如法之舉。二俱不利。即施以言語之勸止。在團體方面。則聯合衆多長老大德。申請中國佛教會呈中央政府。明令制止。

二、國內各大叢林限期設立律院分期傳戒

目下佛法之不振。由於諸佛子戒體未立之故。而諸佛子戒體未立。則緣於受戒時之種種不如法。已略如上條所述。今欲令佛子如法受戒。宜先成立合法律院。國內各大叢林。三緣具足。應設律院。概不費事。宜擇其可能者若干處。限期成立律院各一所。招收沙彌。分班學習律儀。以一年半為期。期滿。本院授以沙彌十戒。授沙彌戒已。令入比丘班。學習四分戒律。期限一年。期滿。授以比丘具戒。授具足戒已。令入菩薩班。期限亦為一年。期滿。授以千佛大戒。授千佛大戒已。發給三壇戒牒。與資遊方參學。

三、各寺院應即施行毗尼日用並布薩

毗尼日用。為治心之第一良方。半月布薩。為懺罪[illegible]不用耳。故為今之計。國內各寺院。凡能行持早晚功課者。即應一律施行毗尼日用。並半月半月舉行布薩。其施行之法。在此初步時期。毗尼。以能諳誦。過境又能在正念者為上。了解義者次之。布薩。宜依照比丘日誦布薩法。如法作已。接誦四分戒本。暨梵網經菩薩戒。其儀軌容另發布。

四、禪宗各叢林應設律堂辦理比丘戒補習班

禪那為佛法之最上法門。凡具有佛之知見者。皆所公認。但門高則和者寡。法高則得者希。此必然之勢。故古德云。此法不接中下人。蓋大乘法。非小乘人所堪領受。此達摩初祖所以越江北來。而又有九載之面壁也。今宗門各大德。以大慈大悲之願。廣接學人。使其速登正覺。其成佛道。豈知佛法無為。毫不容私。若所度在懶。即是妄也。妄想用事。終不成就。豈不云乎。「邪見之人。輪轉三界。永離出要。是執著者。亦復如是。」今各大門庭。多消信施。其所成就者。豈無故哉。甚且分邪見之論。藉為口實。不曰佛法之不靈。即謂禪宗之失傳。他人譏嫌。緣由我起。他人墮落。因由我植。專人捨禍之訓。可不戒諸。晚近宗門下不出人才。說者皆謂末法衆生。根基淺薄之故。殊不思學人戒體不淨。而毛病即在表面也。欲救是弊。亟應採取嚴格主義。從此選擇清淨戒體之新學菩薩。切實參究。當此青黃不接。戒律尚在廢弛之時。各該禪林。尤應自行成立律堂。招收發心大乘。欲習戒律之比丘若干人。從事補習毗尼。培植德本。以濟一時之窮。一俟毗尼普通實行。法器衆多時。即將本院律堂撤銷。以示禪門之純一不雜。似此辦理。雖然亡羊在先。而猶能收補牢之效。否則一失再失。佛法前途。不堪設想哉。蓋戒定慧為三無漏學。[illegible]。缺一不可。

[illegible]
[illegible]
錯在，何有當然。

五、各寺常住藥石齋餐宜取消　若比丘，非時食。展轉食。數數食皆為佛所不許。倘為破戒。倘犯有罪。倘終墮落。若無出期。今各佛宗門庭。特於晚間養息香後。備有優美齋餐。犯戒之事。常住公然為之。此誠令人大惑不解者也。須知此種齋餐之原始。係由叢林佛法當衰之秋。當路禪主。慮佛慧命香之斷滅也。勉強成立禪堂以維繫之。而又因當時無修禪之人。遂運以慈悲之懷。方便設演藥湯。以安撫禪和之心。乃沿習既久。遂變本加厲。近則正式備治飯齋矣。夫以清淨門庭。公犯佛戒。恬不為怪。誠可悲嘆。若不欲證妙果則已。倘欲成正覺。使禪那有益。非掃除宗門之障礙物不可。而掃除宗門之障礙物。則又以取銷此非時之齋餐。為先決問題。或曰。禪堂跑香。甚費氣力。若無此齋。色力難撐。力空應之曰。唯唯否否。不然。仁者乃懸揣之辭。非經驗之言也。試為述公之經過。空數年來。深與同參諸。修禪成勝。一切依軌。乃依宗下制度。自取銷此齋後。大衆不惟不覺身體疲困。而反益形精進。可見此齋取銷。於跑香毫無關係。因見此利。故說此言。宗門大德。請嘗試之。

六、為辦律師養成所　接引教導。師資為要。既欲實行此見。勢不得不培養相當律師人才。茲擬先於五臺山或北平或西安某叢林內。附設律師養成所一處。集合聰秀比丘若干人。專事研究律儀法要。第一期暫定期限為一

[illegible]

當務之急。故古云。道品樓觀。以戒為址。佛定心城。以戒為郭。由此觀之。則戒之為要。益可見焉。取要言之。今日戒律有辦法。則整個的佛法即有辦法。同時禪宗密宗淨土教下。均能各盡其能。各致其用。否則各是其是。各非其非。自相毀謗。自相摧殘。故世尊垂戒曰。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非諸阿難曰。以律師持律故。佛法住世五千年。今日何時。非佛子自破佛法之時。蓋律師能持戒律之時也。用敢饒舌。伏請鑒原。佇候明教。

退隱雲山度勝上寺終南山衡衲子力空和南

## 東台大賢蓮社募緣啓

國家法令為有形之約束。往往法網愈密。盜賊愈熾。矧當大劫臨頭。國難未已。狡黠者乘機匡援。附和者日益繁滋。加以學校廢經。儒佛並藥。良民且無所師承。小人益無所忌憚。世

[illegible]

惡業隨落三惡道。受苦無窮。自因自果。無可逃避。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殃。中庸云。大德者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左傳云。明德之後。必有達人。儒釋兩教。若合一轍。佛弟子潛修以淨三業。普化以濟衆生。不得習事迷理。亦不得執理廢事。要當理事雙修。心身並治。儒釋一貫。性相圓融。為善身善世之標準。志英等布素誦經有年。同志之士百數十人。近閱大中蓮社刊發佛海一滴。竊擬仿組大賢蓮社址。在亭區社宇正中三間供三聖像。旁兩間為靜修室。供張退齋二公及張協理佐虞先生之蓮位。春秋組七念佛。並附設諸同志先人之蓮位。旁組臥室廚室各一間。預計約需七千元左右。除諸同志願助近二千外。不敷尚鉅。敬乞諸大善士。廣為勸募。慨解慈囊。俾寶地得早實現。法炬得以長耀。庶一方衆生。歸依有所。

即三世諸佛。讚歎隨喜。凡助修者功不唐捐。既種淨因。必得圓果。一切所求。亦必如心所願也。發起人黃志英等五十人謹啓

## 西來寺重修募捐緣起　釋約瑚撰

竹開烘佛塔剎。是祭生福田。釋氏僧尼。乃人天供養。故莊文正。捨宅爲寺。澈垂乎後。洪長者。納田供僧。繩施至今。此皆報有應得。僧不虛損者矣。潮陽西來寺。自照師西歸。道俗星落。近經兵燹之餘。碎瓦頹垣。淒涼萬狀、停棲來兵。近城一場。人跡不至。梵音絕響者。近卅年。殆亦因緣有盡。或山地方福薄使然歟、丁丑作夏間。突有比丘尼日儀師者。飄然戾止。卓錫此間。出入荊棘蛇鼠之叢。與鬼爲伴。坐臥於殘殿廢像之側。崇佛如山。水流風靜。助其淒愴。日落月斜。益添寂寞。而彼一句彌陀。雅光滿面。下襲裂裝。道氣盎然。夫以踞立荒山。人煙阻遠。殘垣剩柳。客跡無門。此豈人情所堪。信非有道莫屬者矣。是以遠近聞風。漸收發跡。春秋遊跡。相率光臨。來機。又適國難當頭。城市疏散。洵頭佛剎。避地來山。紙屏竹瓦。臨時建設。雜應氣求。相得從後。從此佛燈續燄。百里來瞻仰之人。徒背總營。十方多皈依之客。因緣會合。殆謂然歟。余嘆枯萎盡。勞難持久。山風緊雨。又常摧殘。三寶大殿。漸落天日。觀音高閣。亦見欹斜。正是好事多磨。可慨梵修無地。近有陳存月波。鄭田巨貲。獨捐觀音之閣。經營有日。落成底幾。惟三寶大殿。規劃雖定。而經費尚欠。茲事體大。必求衆議僉同。土木僧侶。尤須合力易舉。得此緣起。廣爲勸募。諸望仁者。共與相助。得作福德。比美前徵。芳名[illegible]中。[illegible]。

樂捐者芳名當立一碑。捐百金以上者。當列長生祿位。捐五百金以上者。列本人祿位外，再供其父母祿位。

西來寺在潮州揭陽桑浦山麓。

## 捨報後之唯一樂府

# 佛教第一公墓

事務所　上海[illegible]閘路一五四號[illegible]局內　電話三五五二四號

本所園林幽　務管理嚴格　各先友墓地　非常安全茲　因舊存公所　會館之柩限　期遷葬本所　積極整理恢　復舊觀代運　及建壙等務　手續簡便辦　理妥善

## 簡章摘要

一本公墓以[illegible]歸眞者之墓園爲宗旨

一本公墓設在大場[illegible]大汽車路第二號橋旁

一本公墓除劃定穴地建築道路種植花木及辦公處所

穴等外並將下列各項逐漸建造之一念佛堂二藏經閣三地藏殿四荼毗場五大[illegible]六[illegible]七[illegible]八[illegible]塔九紀念廳十其他慈善事業

一每區分若干穴每穴長四公尺（市尺八尺二寸）闊二公尺（市尺六尺）詳細圖樣由購穴人選定

一每穴收地價一百元另收墓基金二十元一次收足

一每穴限葬一棺[illegible]以上者[illegible]但至多不過每穴六棺

一倘用二穴以上[illegible]

一墳墓應用石或鋼骨水泥造成之不得沿用土墳及浮厝

一各種墓碑墳欄墓上花樹石料及墓碑等事宜如委託本公墓代辦者訂期竣工價格特廉並先設計繪圖估價送審

## 募修性海禪院啓

夫建修寺院。供養佛像。實爲追思佛菩薩救世功德。不忍一時或忘之意。卽歷代崇奉佛法之君主勅建佛寺。以求所以護國佑民者。亦歷著靈應。至我民國歷頒保護寺廟條例。其尊崇之至意。亦猶前代。乃聊城地近北部。風氣閉塞。高僧既鮮睹見。古刹亦是僅有。惟城東關迤北北花園。舊有性海禪院。相傳爲唐建。迄至明末。已岌岌乎傾圮殆盡。邑人姚元聲。以山西按察副使致仕歸。見而嗟嘆。卽以歷年所餘薪俸。獨力重修。殿宇巍峨。立復舊觀。康熙末葉復遭毀滅。適程公光珠。奉命來守是郡。下車伊始。卽或佛慈顯示靈跡。故程公毅然又化重修。曾幾何時。而摧毀益甚。頓復堪危。[illegible]

共謀復興。因福緣不應獨結。稱智原宜同圓。故先由同人等掛力布施。再懇十方樹起。樂意隨喜。俾輝煌之寶殿。重見莊嚴之佛像。復溢金光。其功德豈可思議哉。謹綴短啓。伏冀垂察。如蒙布施。請列台銜。

聊城佛教會重修性海禪院籌備處暫寄[illegible]

同人謹啓十月二十日

## 素食譜

### 清蒸茄子

（材料）鮮茄子半斤　白糖少許　醬油二兩　麻油二兩

（製法）先將茄子洗淨。再去其柄。俟瀝乾之後。在盆中平鋪。再將醬油、麻油、白糖、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菌食。其味甚佳。

（注意）清蒸茄子。爲素菜最清爽之菜。不論下酒下飯下粥。均甚適宜。但蒸時不可沾其鹹味。否則味不佳矣。

### 清蒸綠豆

（材料）鮮綠豆一斤　好醬油二兩　麻油半兩

（製法）先將鮮綠豆殼剝去。在清水中撈過。放在碗中。一面再將鍋中加入清水。將蒸架放在上面。即將裝綠豆之碗。放在蒸架上。上面用蓋蓋好。用猛火燒之。煮酥之後。再將醬油麻油倒入。便可供食。

（注意）清蒸綠豆。有兩種吃法。照上法名爲清蒸綠豆。倘有將綠豆煮酥之後。用麻油醬油湯沖之。名爲綠豆湯。其味略同。

### 清蒸茅豆

（材料）茅豆一斤（須用嫩而飽滿者爲佳）　鹽芥菜四兩（先切碎）　冬筍四兩（先剝其殼用刀切片）　香菇一兩（先用熱水泡過然後用刀切碎）　榨菜二兩（先切碎）　好醬油四兩　食鹽少許　菜油半兩

（製法）先將茅豆殼剝去。在清水中撈過。一面將鹽芥菜，榨菜，冬筍片，香菇，醬油，食鹽等料。放在碗中。再加入清水少許。將茅豆放在碗中。復在鍋中。加以清水。上面擺好蒸架。將茅豆碗放蒸架上。用蓋蓋好。爐中燒以猛火。先煮半小時。再用緩火燒一小時。便可起鍋。食時用麻油澆之。

（注意）清蒸茅豆。可下飯，下粥，過酒。其味清香脆嫩。祇須用料考究。其味必佳（續五）

## 佛學書局流通各處經典著述目錄　淨土部六

| 書名 | 著者 | 卷數 | 冊數 | 發行處 | 定價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念佛百問 | 悟開著 | 一卷 | 一冊 | 南京 | 定價每冊七角 |
| 念佛切要 | 陳熙願輯 | 一卷 | 一冊 | 揚州 | 定價每冊五角 |
| 念佛警策 | 彭際清纂 | 二卷 | 一冊 | 揚州 | 定價每冊一元 |
| 念佛鏡 | 道鏡善道集 | 一卷 | 一冊 | 杭州 | 定價每冊六角 |
| 念佛開心頌 | | 一卷 | 一冊 | 杭州 | 定價每冊三角 |
| 永明禪師念佛訣 | | 一卷 | 一冊 | 杭州 | 定價每冊三角 |
| 念佛四大要訣 | 玉峯古崑集 | 一卷 | 一冊 | 杭州 | 定價每冊四角 |
| 觀念彌陀相海三昧功德法門 | 唐善導集 | 一卷 | 一冊 | 北京 | 定價每冊三角 |
| 念佛淺說 | 倪西著 | | 一冊 | 本局 | 定價每冊六分 |
| 念佛四十八法 | 鄭章鑑述 | | 一冊 | 本局 | 定價每冊八分 |
| 念佛超 | 葉柏說 | | 一冊 | 本局 | 定價每冊一角 |
| 念佛懸辟初機先導 | 鄭永熙 | | 一冊 | 本局 | 定價一角六分 |
| 念佛靈應記 | 賀國章 | | 一冊 | 本局 | 定價二角四分 |
| 西方要訣 | 唐窺基述 | | 一冊 | 南京 | 定價每冊五角 |
| 西歸行義 | 清古崑集 | | 一冊 | 杭州 | 定價每冊五角 |
| 西方徑路 | | | 一冊 | 杭州 | 定價每冊七角 |
| 修西聞見錄 | 雞園集 | | 一冊 | 揚州 | 定價一元二角 |
| 西方要訣科註 | 唐窺基撰 | | 一冊 | 南京 | 定價每冊五角 |
| 修西定課 | 鄭學川排定 | | 一冊 | 南京 | 定價每冊七角 |
| 修西輯要 | 信庵輯 | | 一冊 | 揚州 | 定價每冊五角 |
| 西方發願文 | 明袾宏述 | | 一冊 | 南京 | 定價每冊三角 |
| 西方發願文註 | 明實賢述 | | 一冊 | 南京 | 定價每冊五角 |
| 西齋淨土詩 | 楚琦楚石著 | | 一冊 | 南京 | 定價一元一角 |
| 西歸直指 | 周安士著 | | 一冊 | 本局 | 定價每冊三角 |
| 西方合論 | 袁宏道著 | | 二冊 | 天津 | 定價每部八角 |
| 西方公據 | 逸人重訂 | | 一冊 | 本局 | 定價每冊二角 |
| 西方公據副本（附圖） | | | 一冊 | 本局 | 定價每冊一角 |
| 西方確指 | 常攝集 | | 一冊 | 本局 | 定價每冊一角 |
| 西方啟信錄 | 孫傳祝 | | 一冊 | 本局 | 定價三角六分 |
| 西生法雨 | 烟霞子輯 | | 一冊 | 本局 | 定價每冊二角 |

【本刊價目】[illegible]

佛學書局

# 佛教歷史傳記類之四

出版　流通

## 普陀洛迦新志

本裝兩厚冊　二元四角

浙東定海縣東海中有普陀山即補怛洛迦觀自在菩薩說法之處菩薩從聞思修以聞聞性證異聞通妙果衆生共根成種與菩薩因緣最深故菩薩隨類逐形尋聲救苦即有不可思議感應之跡詳載志乘印光法師發起重修特請許止淨居士纂述整理故事今志分十二類而以本迹居首形勝[illegible]寺[illegible]德[illegible]外規制流寓藝文各分類別末附志餘敘錄另為一卷全部洞然可分亦可合此一書對於大士[illegible]深思深者益敬更於洛迦有擊了知指掌遊[illegible]未及而神已至其境矣即持志投贈更可明其緣因也凡於菩薩有緣深請此志

## 清涼山志

本裝二厚冊　二元四角

清涼山即五台山在今之山西省雄據臨代縣繁峙數州在四關之中周五百餘里左鄰恆嶽秀出千峯右瞰滹沱長流一帶以歲積堅冰夏仍飛雪曾無炎暑故曰清涼為文殊菩薩應化之處所謂清涼世界也自漢迄今代有興建古刹精藍遍滿岩岫宇內叢林佛土普陀九華峨嵋而五台尤盛聖明下樂主代為興福之場列帝名臣屢有思惠之咏該志敘經修訂今印老又復重訂勒門為十初二門中備以問辭發揮人境勝化之旨始盡文雖淺古事類有序並附顯當所錄山圖及大士樂從無幾具此一編不啻身入清涼世界矣

## 九華山志

本裝兩厚冊　二元四角

地藏菩薩不居佛位以衆生度盡方證菩提地獄不空誓不成佛其於十方世界現種種身以說法外常在幽冥極苦之處以行救度菩薩示生在唐新羅國王族姓金名喬覺永徽四年來九華宴行道跡世難比偷識者知為地藏示現詳見本志此山由菩薩維至道場後歷經興革志書失傳至明嘉靖時方有凡經七修皆官廳主持於菩薩弘慈大悲未能發揮今因森法師乞印老命重行編輯將菩薩深慈大悲願行發揮則目閱者各生正信[illegible]分八卷[illegible]例一如洛迦清涼[illegible]

## 峨嵋山志

本裝二厚冊　二元四角

峨嵋山在今之四川嘉定縣為普賢菩薩應化道場所謂光明琉璃世界中國四大名山之一也菩薩道證一真德則兩足住寂光而與慈運悲輔普道而行果行因具遮那之全體示居補處結華嚴之大義指歸西方故發十大行願而為大行菩薩應化峨嵋山來已久志乘增修凡亦不知幾許次發惟當時雜有道家按峨嵋道教久已絕跡印光老法師編普陀志後李圓淨居士請其復修二志以完成佛教聖跡於將前志所載道家非[illegible]

## 西湖寺院題韻沿革考

山陽姚偉會編　定價一元

本書取西湖志等志成淳安志杭州府志等為藍本兼搜名著錄及紀傳各類編劃南北兩山為五區計共二百八十九所其間沿革題韻錄無遺可謂集湖上之大成更足佐攬勝考古之一助也

## 雪竇小志

新價三角

奉化雪竇為浙東名山其寺為天下十剎之一交通便利遊客漸衆故該寺編此小志以助遊客按圖索驥

## 佛教傳記

道林二元八角　報紙一元八角

海潮音文庫之一即十餘年中海潮音月刊所刊登之各大德著述關於佛法之文字不適一類高僧與居士之傳也

## 淨土聖賢錄

三大冊　定價一元六角

印光法師總序彭際清胡逆[illegible]德森師三者合一編紀載淨土唯一之作而為修學淨宗最好之良師

## 近代往生傳

一冊　五角

近代學淨土中念佛用力及得力處而往生者頗多此書其衆有人意在[illegible]

## 續開元釋教錄

大唐正元

影印宋版本　二冊　二元四角

本書係照大藏所載為大唐正元所謂正元目錄續開元釋教錄選入藏經籍許多時散佚故此目錄亦未人藏今得宋印本翻印以供研究

## 曹溪寶林傳

大唐韶州　雙峯山

影印宋板刻本　二冊　四元

原書十卷今僅得其六缺六七九十四卷在日本常盤大定發現之第六卷今用仿宋排版其餘六卷宋版照相影印尚缺三卷並盼得者以補之

## 現代報應錄

定價八分

本書取最近果報十八則編合一冊亦足以使人知所警惕耳

## 因果輪迴徵信錄

黃許公編　定價二角

本書輯自史乘將歷代輪迴事蹟分成六章說理透徹引據確鑿文字淺顯讀之未有不動者

## 發心學佛因緣集

二函編　每編一角

因何發心學佛為何發心學佛在佛學半月刊上徵求投稿得四十八人登一輯業已印出兩編發心學佛因緣不一種種不同故本集可[illegible]